

行，為要叫我們活出祂自己。祂在我們裡面的運行，叫我們裡面有生命的感覺，也是藉著我們裡面生命的感覺給我們覺得。所以我們順服裡面生命的感覺，就是順服祂在我們裡面的運行，也就是順服祂。我們這樣順服祂，自然就能活出祂來。我們活出祂來，就是活出祂的救恩。所以活出神的救恩，也是我們順服裡面生命感覺的一個結果。

#### 四 成就神的美意

（一）‘乃是神在你們裡面運行，使你們立志行事，以成就祂的美意。’ 腓立比二章十三節原文。

神在我們裡面運行，是要我們成就祂的美意。所以我們順服祂這運行一就是順服裡面生命的感覺一能使我們成就祂的美意。

（二）‘神…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在你們裡面行祂所喜悅的事。’ 希伯來十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原文。

神叫我們遵行祂的旨意，行祂所喜悅的事，不是僅僅在我們外面用聖經教導我們，或者借環境帶領我們，更是在我們裡面運行，一面使我們知道祂的旨意，一面又使我們有力量行祂所喜悅的事。祂的旨意和祂所喜悅的事，是藉著祂在我們裡面的運行，給我們裡面生命的感覺覺得的。我們順服裡面生命的感覺，自然就叫我們遵行祂的旨意，行祂所喜悅的事。所以遵行神的旨意，成就神的美意，討神的喜悅，也是我們順服生命感覺的當然結果。

所以我們看見，順服生命的感覺，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無論是生命的供應和長進，或是與主的相親和交通；無論是活出神的救恩，彰顯神的自己，或是遵行神的旨意，成就神的美意，關鍵都在於我們順服生命的感覺！可以說，一切屬靈生命的事，和一切我們與神之間的事，都是藉著這一點進入正規，並得以向前。

## 第二十二題 活在生命的交通裡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

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活在生命的交通裡，也像順服生命的感覺一樣，是非常緊要而實際的。凡在生命中追求屬靈長進的人，也沒有不注意這件事的。

### 壹 生命的交通

（一）‘我們…將…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使你們也可以與我們有交通；而我們的交通，乃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的。’約壹一章二至三節原文。

這裡特別題到兩件東西：一件是‘永遠的生命’，一件是‘交通’。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這裡說，神這生命使我們有交通。所以我們所有的交通，乃是出於神的生命，它的性質和內容也都是屬於神的生命，因此我們稱它作生命的交通。

生命的交通，就是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叫我們與神和主，並與一切有神生命的人，在神的生命裡所有的一種生命交流；在這交流裡，我們能與神和主，並能與一切有神生命的人，互通情愫，相交為一。

每一種生命都能有交通，也都要求有交通。並且一種的生命越高，它交通的性能就越大，它交通的要求也就越深。神的生命是最高生命，所以它交通的性能最大，它交通的要求也最深，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能有最高的交通，也使我們非常深切的要求有這最高的交通。

### 貳 生命交通的兩方面

#### 一 與使徒們並他們所代表的教會有交通

（一）‘將…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使你們也可以與我們（使徒）有交通。’約壹一章二至三節原文。

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叫我們所有的交通，有兩方面：一方面是與一切有神生命的人有交通，一方面是與神和主有交通。使徒約翰在這裡說，他們將神永遠的生命傳給我們，使我們與他們有交通。他們是使徒，使徒是代表教會的，（林前十二28，）教會乃是一切有神生命的人組合而成的。所以神永遠的生命使我們與他們使徒有交通，也就是使我們與教會，與一切有神生命的人有交通。

神的生命既進到我們和一切有神生命的人裡面，就自然使我們與他們有交通。這個交通，是在神同一的生命裡，所以就使我們與他們在這生命裡成為一個。我們有這生命的人雖然許多，但我們大家所有的生命只是一個。我們大家是共同得着神一個生命，所以我們裡面所有的生命不只是一樣的，並且是一個。在這一個生命裡面，我們大家不只能相同，並且能同一，能同一的彼此有交通。就像這屋內的電燈能和本市千萬盞電燈，同一在一個電流裡而有交通一樣。當我們遇到一個在主裡的弟兄或姊妹的時候，若沒有攔阻，大家裡面就彼此響應，互相有了交通，好像在裡面有了電的交流。這一種交通是非常寶貴的，能叫我們得着生命的滋潤和供應。

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不只使我們，也要求我們與神的兒女有交通。我們若在神的生命中與神的兒女有交通，我們裡面就感覺滿足、舒適、妥貼、自然；否則我們裡面就感覺受窘、痛苦、若有所缺。這是證明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要求我們與神的兒女有交通。我們若答應神這生命交通的要求，我們就活在神的生命裡面，也就是活在神生命的交通裡面。

（二）‘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浸；…都繼續在使徒們的教訓和交通裡。’ 行傳二章四十一至四十二節原文。

在五旬節的時候，那許多聽了福音而信的人，在受浸之後，都繼續在使徒的交通裡，就是在神的生命裡與一切信的人不斷的有交通。這裡稱這交通作‘使徒們的交通’。這是因為主的生命是藉著使徒們傳給人，使人成功教會一主的身體一的，而使徒們又是主的生命所成功之教會的代表。所以使徒們的交通，也就是教會的交通；人得與使徒們有交通，（像約壹一章所說的，）也就是得與教會有交通。這個交通是在信徒裡面出於主的生命，是一切信徒在主同一的生命裡所該共

同有的，也是一切蒙恩的人在主不變的生命中所該繼續有的。我們這樣和眾信徒有交通，就是‘繼續在使徒們的交通裡’。

## 二 與神並主耶穌有交通

（一）‘使你們也可以與我們有交通；而我們的交通乃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的。’約壹一章二節原文。

約翰在這裡說，他們使徒的交通乃是與神並主耶穌的，所以他們所代表之教會的交通，就是神的交通，就是主的交通。我們若是在使徒的交通裡，若是在他們所代表之教會的交通裡，也就是在神和主的交通裡；反過來說，我們若是在神和主的交通裡，也就必定是在使徒的交通裡，也就必定是在教會的交通裡，因為主的交通和教會的交通，乃是一個交通的兩方面，也就是一個交通。

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一方面叫我們與神和主有交通，一方面又叫我們與使徒所代表的教會，與一切有主生命的人，有交通。就像這些電燈裡面的電，一方面使這些電燈與發電所有交通，一方面又叫這些電燈與本市一切電燈有交通。某一盞電燈若與發電所斷了交通，也就與這屋內和本市所有的電燈斷了交通。照樣，一個有主生命的人，若與主斷了交通，也就與一切有主生命的人斷了交通。你和我雖然都有主的生命，但你或我只要有一個是與主斷了交通的，你和我就不能在主裡面有生命的交通。你若和主出了事，你不必告訴我，我一見你，就和你交不通。因為你和我們的發電所一主一不通了，所以你和我也就不通了。

你如果是活在主的交通裡，你碰着一個與主有交通的人，你和他馬上就會在裡面起了生命的響應，從裡面有了生命的交通，好像一塊磁石碰到一塊鐵片馬上就起感應一樣。從前有一位從挪威來的蒙教士在山東一個地方領會。她是專講重生的，每次講完，她都馬上跑到講堂門口，問每一個出去的人有沒有重生。不管是牧師、長老、或傳道，她都是一樣的問。有一次她問到一位姓王的傳道先生，（以後是一位很好的弟兄，）說，你重生了麼？他說，重生了！她說，聽聽你的聲音你也沒有重生！王先生聽見這話，又氣又恨，回家過了兩天，聖靈在他心中作工，就徹底悔改，痛哭認罪，接受主作他的救主。禱告完了，他就跑到蒙教士住的地方去見蒙教士。一見，他還沒有說什麼，

蒙教士就說，感謝主，你蒙恩了。是的，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所叫我們有的交通，是非常妙，非常靈的，既叫我們與神和主有交通，又叫我們與有主生命的人有交通。你裡面有主的生命，我裡面也有主的生命，這生命使你與主有交通，所以也就使你彼此有交通。你與我所有的交通，就是你我與主所有的交通，因為這兩方面的交通，乃是在一個生命裡的一個交通。

## 參 生命交通的憑藉

### 一 聖靈

(一) ‘聖靈的交通。’ 林後十三章十四節，‘感動’ 原文是‘交通’。

主的生命是在聖靈裡的，並且是藉著聖靈進到我們裡面，而在我們裡面的，所以我們在主生命裡的交通，是藉著聖靈的，因此這交通也稱作‘聖靈的交通’。我們無論與神和主交通，或是與教會或聖徒交通，都是在聖靈裡，藉著聖靈的。所以只有我們活在聖靈裡，順著聖靈而行的時候，這在聖靈裡，藉著聖靈的生命交通，才成為我們生命的經歷，屬靈的實際。

(二) ‘聖靈有什麼交通。’ 腓立比二章一節。

生命的交通，既是在聖靈裡，藉著聖靈而有的，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所運行出來的，所以這裡說，‘聖靈有什麼交通。’ 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使我們一要求或催促我們一在主的生命中與主和聖徒有交通。我們若隨從聖靈，體貼聖靈，聖靈就必帶領我們活在主生命的交通裡。

## 肆 生命交通的另一說法

### 一 ‘住在主裡面’

(一) ‘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 約壹二章二十七節。

這裡說，我們和主的關係要親密到一個地步，能住在主裡面。住在主裡面，就是和主沒有間隔，也就是和主有交通。所以住在主裡面，乃是在主生命裡交通的另一說法。我們在主生命裡和主交通，就是住在主裡面，像這盞電燈藉著其中的電和發電所相交，就是住在發電所裡一樣。

（二）‘你們要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住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裡面的，我也住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 約翰十五章四至五節原文。

什麼叫作住在主裡面，我們讀過這些話就該懂得了。葡萄樹的枝子和葡萄樹有交通，就是住在葡萄樹裡面。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我們住在主裡面，與主交通，就像枝子在樹裡面一樣。

在主裡面和住在主裡面，是有分別的。在主裡面是得救的問題，住在主裡面是交通的問題。我們一得救，就是在主裡面了，但我們必須住在主裡面，才能和主有交通。有的人雖然在主裡面，卻不住在主裡面。必須和主沒有間隔，而有交通，才能住在主裡面。所以我們得救在主裡面的人，還應當與主有交通，住在主裡面。

## 伍 信徒對生命交通的責任

### 一 要繼續

（一）‘都繼續在…交通裡。’ 行傳二章四十二節原文。

我們一得着主的生命，就進到主生命的交通裡。從這時起，我們就該繼續活在這生命的交通裡，就該負責使自己在這生命的交通裡不至中斷。

### 二 要順服恩膏的教訓

（一）‘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 約壹二章二十七節。

我們要繼續在主生命的交通裡，就必須按着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就必須順服恩膏的教訓。我們在前一題已經看過，恩膏的教訓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我們要順服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按着這運行住在主裡面，使我們能繼續不斷的活在主生命的交通裡。我們一不順服聖靈的運行，我們和主的交通就中斷了。

### 三 要行在光中

(一) ‘我們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相交。’ 約壹一章七節原文。

生命的交通能叫我們進入主的光中，也需要我們行在、活在主的光中。我們必須在主的光中行動生活，才能與主並與聖徒相交，才能維持生命的交通。我們一不活在主的光中，馬上就不能與主交通，也不能與屬主的人在主的生命裡彼此相交。

### 四 要認罪

(一) ‘我們若在光中…彼此相交，…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必赦免…洗淨…。’ 約壹一章七至九節原文。

我們若活在主生命的交通裡，我們定規是在主生命的光中。主這生命的光，在祂生命的交通中，要在我們裡面使我們看見自己的罪。我們在主生命的交通裡，因着主生命的光，一看見一也就是感覺一自己的罪，就要向神承認。我們若肯這樣向神認罪，就會使我們的罪蒙神赦免，被神洗淨，而使我們更深的進入主生命的交通裡；否則，我們的罪就要留在我們身上，而使我們與主的交通中斷。

## 陸 生命交通的結果

### 一 得着神的光

(一) ‘神就是光，…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我們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相交。’ 約壹一章五至七節原文。

神就是光，我們若與祂相交，就必得着祂的光。所以生命交通的結果，定規叫我們進入神的光中，得着祂的光。我們若在黑暗裡，就證明我們與神是沒有交通的，或是斷了交通的。我們若與神或與神的兒女有交通，我們必定在神的光中。生命的交通與神的光，是不能分開的。在生命的交通裡，就必定是在神的光中。不在神的光中，就必定是失去了生命的交通。

## 二 得着血的洗淨

（一）‘我們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約壹一章七節原文。

當我們在主生命的交通裡，蒙了主生命的光照，看見自己的罪而向神承認的時候，主的血就洗淨我們的罪。所以我們得救以後，再得蒙主的血洗淨我們的罪，乃是在主生命的交通裡得到的。不是我們在得救以後，再犯了罪，隨便向神一承認，就得蒙主的血洗淨。我們在得救以後犯了罪，要再得蒙主的血洗淨，先必須在主生命的交通裡得蒙主生命的光照。主血的洗淨，不能缺了主生命的交通。沒有主生命的交通，我們就不能蒙主生命的光照；沒有主生命的光照，我們就不能看見自己的罪而向神承認；我們的罪未經過我們看見而向神承認，就不能得着主血的洗淨。因為我們在得救以後所犯的罪，必須經過我們向神承認，才能蒙主血洗淨。要向神承認，就必須蒙光照；要蒙光照，就必須活在生命的交通裡。所以，乃是生命的交通，使我們得救以後所犯的罪，得着主血的洗淨。

## 三 得着主住在裡面

（一）‘住在我裡面的，我也住在他裡面。’ 約翰十五章五節，四節原文。

我們活在主生命的交通裡，就住在主裡面。我們住在主裡面，就得着主住在我們裡面。主住在我們裡面，是作我們的生命、能力、喜樂、平安和一切，叫我們在實際的經歷中享受祂自己，和祂生命的一切豐盛。所以得着主住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一切，也是我們活在生命交通裡所得到的一個結果。

## 四 多結果子榮耀神



（一）‘住在我裡面的，我也住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 約翰十五章五節，四節原文。

枝子住在樹裡面，和樹沒有間隔，怎樣得着樹肥汁的供應，就多結果子；我們住在主裡面，和主交通，也照樣得着主生命的供應，而多結果子。所以屬靈生命的果子，乃是我們住在主裡面，與主相交而能多結的。

（三）‘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 約翰十五章八節。

我們多結屬靈生命的果子，就使神得榮耀，就是使神的生命得彰顯。但是要多結屬靈生命的果子，就必須住在主裡面，與主相交。所以能多結屬靈生命的果子，以榮耀神，以彰顯神的生命，也是生命交通的結果。

## 五 得着禱告的成就

（一）‘你們若住在我裡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約翰十五章七節原文。

主在這裡應許我們說，我們若住在祂裡面，使祂的話也住在我們裡面，凡我們所願意而祈求的，就給我們成就。這給我們看見，住在主裡面，與主相交，乃是我們禱告得着成就的條件；而禱告得着成就，乃是我們住在主裡面，與主相交的結果。所以若要禱告得着成就，我們就必須住在主裡面，與主相交。我們住在主裡面，與主相交，使我們能知道主的心意和旨意，而照着主的心意和旨意有所願望並祈求，使我們所願所求的，都是出於主的心意，合乎主的旨意，所以就能得着主的成就。因為我們的禱告必須合乎主的旨意，才能得着主的成就。要我們的禱告合乎主的旨意，就必須住在主裡面，與主相交。

## 柒 生命交通的中斷

### 一 信徒和神生命的關係永不會斷

（一）‘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 約翰十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

我們和神生命的關係，永遠不會斷，因為我們從神所得着的是‘永遠的生命’，使我們‘永不滅亡’。並且神的手是大能的，無何能從神的手裡把我們奪去。無論就着神永遠的生命說，或是就着神大能的手說，我們和神生命的關係都是永遠不能斷絕的。

## 二 信徒和神生命的交通是會斷的

（一）生命的交通，會因着信徒的罪過，或不順服而中斷——‘我們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相交’。約壹一章七節原文。

我們和神生命的交通，是根據我們和神生命的關係。生命的關係不會斷，生命的交通卻會斷，並且很容易斷。一個小孩子和生他的母親生命的關係無法斷，但他和母親的交通卻很容易斷。他一作了錯事，就不大喜歡見母親。比方，母親對他說，我出去了，你不要拿糖吃。等母親走了，他去把糖拿來吃了。平常他沒作錯，頂喜歡見母親，現在作了錯，看見母親就跑。母親到客廳，他就跑廚房；母親到廚房，他就跑客廳。母親若有經驗，就知道他定規把糖偷去吃了。我們‘若’行在主的光中，就活在主生命的交通裡。但我們常不活在主的光中，常不順服，常犯罪，所以常失去主生命的交通。我們一不活在主的光中，一不順服，一犯罪，我們在主生命裡的交通馬上就斷了，我們就不能和主交通，也就不喜歡和弟兄姊妹交通。但這不是我們在主生命裡的關係斷了。那是不會斷的！任何事都不能叫我們在主生命裡的關係斷了。但一點點和神所發生的問題，一點點和神所有的爭執，一點點的不順服，一點點的罪，就會叫我們在主生命裡的交通斷了。

## 捌 生命交通的恢復

### 一 藉著認罪

（一）‘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章九節，七節。

感謝神，我們和祂生命的交通雖會中斷，但也能恢復。中斷既是因為犯了罪，恢復就必須藉著認罪。我們若肯照着主的光照，向神認罪，神必按着祂的信實和公義，照着祂的話，因着主的血赦免並洗淨我們的罪，使我們和祂生命的交通得以恢復。我們一向神認罪，祂必立刻

赦免、洗淨，使我們的良心平安，不再定罪，而恢復我們和祂生命的交通。這像那偷糖吃的孩子一向母親認錯，母親必馬上赦免，使他和母親的交通得以恢復。無論何時，我們都可以使我們和神斷了的交通得着恢復。這恢復，是靠着主永遠有效的寶血，並藉著我們的認罪。

## 玖 生命感覺與生命交通的關係

（一）信徒一不顧到生命的感覺，立時就會失去生命的交通。生命的交通是維持在生命的感覺裡，我們一不顧到生命的感覺，生命的交通就會中斷而失去。

（二）信徒一失去生命的交通，生命的感覺就變為遲鈍。生命的交通是藉著生命的感覺得以維持，生命的感覺也是藉著生命的交通得以敏銳。所以生命的交通一失去，生命的感覺就遲鈍了。

（三）信徒一順服將殘的生命感覺，生命的交通就得以恢復。生命的交通所以失去，是因為我們沒有順服生命的感覺。所以我們若肯順服將殘的生命感覺，立刻就得以恢復生命的交通。

（四）信徒一恢復生命的交通，生命的感覺就會敏銳。生命的感覺所以遲鈍，是因為我們失去了生命的交通。生命的交通既恢復，生命的感覺自然就會敏銳。

（五）信徒生命的感覺越敏銳，生命的交通就越深厚；生命的交通越深厚，生命的感覺就越敏銳。此二者是互為因果，循環不已，使信徒在生命里長進。生命的感覺要求我們有生命的交通；生命的交通加增我們生命的感覺。我們越有生命的感覺，就越有生命的交通；越有生命的交通，也就越有生命的感覺。此二者一直循環增加，使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增長。

## 拾 信徒不活在生命交通裡的危險

### 一 會失去生命的功用而受虧損

（一）‘人若不住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幹，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 約翰十五章六節

主在這裡說，一個得救的人，若不住在祂裡面—就是不活在祂生命的交通裡—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幹，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枝子的功用，就是結果子。枝子要結果子，就必須住在樹裡面；否則，就必失去結果子的功用，而受到虧損。我們若不住在主裡面，和主交通，也要如此！但這不是說，我們若不住在主裡面，就會滅亡；乃是說，我們若不與主交通，就會失去生命的功用，不能結果子榮耀神，以致受到虧損。因為主在這裡不是說到得救的條件，乃是說到結果子的條件，所以我們若不履行這條條件，不是叫我們失去救恩，乃是叫我們失去結果子的功用，失去榮耀神的功能，而受到虧損。（參看林前三15。）

## 二 會恐懼慚愧

（一）‘你們要住在主裡面；這樣，祂若顯現，…就可以坦然無懼；當祂來的時候，在祂面前也不至于慚愧。’ 約壹二章二十八節。

我們現在若住在主裡面，與主交通，當然就行在主的面前，活在主的心意裡，會使我們在主來的時候，坦然無懼，不至于慚愧；否則，就會使我們見主的時候，恐懼、慚愧。這該叫我們受警惕，而活在主生命的交通裡！

---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